



HBGS-2026-12

关于废止《惠州市公安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第一批治安管理类）》的决定

惠市公通字〔2026〕117号

各县公安局，市局各分局、各单位：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修订，经评估后研究决定：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《惠州市公安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第一批治安管理类）》（惠市公通字〔2013〕170号）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惠州市公安局

2026年9月8日